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德州学院28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载熙律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山东载熙律师事务所接受德州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九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5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德州学院28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德州学院。德州学院始建于 1971年，前身是德州师范专科学校。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德州学院。2006年在全国同类院校中首批、全省同类院校中率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09年获批山东省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2016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17年获批山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2021年获批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首批支持单位；2022年成为山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精准培育单位；2024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先后荣获 “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 “全省教育工作先进单位” “全省企校合作培养人才先进单位” “省级文明校园” “省智慧教育示范校” “省教育国际交流先进单位” “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等荣誉称号。学校秉承“崇德启智，励志博学”的校训，发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德院精神，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20余万名优秀人才。

德州学院占地面积约2000亩，校舍建筑面积68.9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约3亿元，馆藏图书245.9万册，电子图书131.6万册。现设有23个二级学院，68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25000余人，招收联合培养博硕士研究生和学历留

学生430余人。现有教职工1700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1400余人，高级职称600余人，兼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70余名。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突出贡献科学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教学名师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34人，获批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3个，省高校青创人才引育计划建设团队、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和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26个。

德州学院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积极推进学科、学位点、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形成了以文理为基础，工科为重点，着力打造师范教育和“健康+”等应用型专业集群的学科专业结构。现有电子信息和材料与化工两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有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1个，省重点实验室2个，省工程研究中心12个，以及省院士工作站、省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省高校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省高校实验室体系实验室、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省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外事智库等32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11年5月11日，取得由德州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选字第371400201100007号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

2012年3月26日，取得由德州市城市规划局出具的地字第3714002012000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3年1月8日，取得由德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德国用〔2013〕104号土地使用权证。

2024年4月30日，取得了由德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德州学院28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20240430）。

2024年9月，取得山东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州学院28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年9月27日，取得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德州学院28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318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德州学院新校区新建28号学生公寓一栋，总建筑面积7500m²，占地1230m²，建筑高度22.50m，地上六层。主要建设170间4人间学生宿舍和2间2人间学生宿舍、盥洗室、洗衣房、开水间、公共卫生间等，可服务684名学生住宿，并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管网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下简称“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德州天衢新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06342555G）以及德州市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54710M），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 项目投资风险

本项目从设计到施工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在此期间，如果出现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或对市场预测出现偏差，或整个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都将会影响项目的进展或效益

2. 工程及进度勘察不到位，项目建设期间，工程量变更、工期拖长、投资增加。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资质符合要求、业绩优良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项目的建设全面负责。

3. 施工及监管不到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工程进度拉长、建设质量低劣、影响项目功能的有效发挥。应成立专门的监管小组，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监督与管理。

4.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主要指自然、气候等环境因素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对工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威胁，从而对项目建设者和经营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火

灾风险、风暴风险、洪水风险、雪灾风险、气温风险。本项目所在地德州市地处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季干燥少雨，多西南风、南风，夏季酷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和物理地址现象，施工条件较好，工程自然风险。主要表现魏施工时遇到雨季导致工期延误风险。选好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做好雨季准备工作。

（五）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项目建设者和经营者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影 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产生重大的影响。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建筑安全条例变化风险、审批手续过程风险、法律风险。

2.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因国民经济状况变化因素主要是指一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融资风险、管理风险、工程招投标风险、国民经济状况变化风险。

3.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技术结构以及相关变量的变动给项目建设者和经营者可能带来的损失。包括：建筑材料改变和更新的风险、建筑施工技术和工艺

革新的风险、建筑设计变动或计算失误的风险、设备故障或损坏的风险、建筑生产力因素短缺风险、施工事故风险。

4. 内部决策和管理风险

内部决策和管理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建设者策划失误、决策失误或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预期的收入水平不能够实现，包括投资方式、地点、类型风险选择、人、财、物组织管理风险等。

五、结论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签署页)



经办律师：邵长永

2025年6月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54710M

山东载熙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No. J0125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